附件1

2024年海淀区学生艺术节活动方案

一、活动对象

本区具有正式学籍的中小学（包括小学、初中、普通高中、职业高中）的学生。

二、活动内容

（一）创作中小学生艺术节器乐展演必选曲目

（二）合唱展演

（三）合唱优秀节目展演

（四）个人项目展演展示

（五）行进管乐展演

（六）班级朗诵展演

（七）小型器乐展演

（八）中小学生艺术研学实践活动

（九）非物质文化遗产节目展演

（十）戏剧展演

（十一）戏曲展演

（十二）学生艺术之星评选暨展演

三、时间安排

艺术节活动贯穿全年，分为四个阶段：

（一）校级活动

各学校要充分利用首都优质文化和教育资源，举办学校艺术节，因地制宜组织形式多样的艺术普及教育，将普及、学科融合的成果呈现在学校艺术节的平台上，鼓励班级开展丰富多彩的艺术活动，营造浓厚的人人都参与、班班有特色的艺术节文化氛围，创造更多机会并引导学生全员广泛参与到展演、观摩中。推荐优秀学生参与上一级艺术节展演活动。

（二）区域活动

各青少年活动中心组根据学校教育教学情况，开展丰富多彩的区域合唱展演及艺术节个人项目展演展示活动。

（三）区级活动

区艺术节办公室面向全区组织开展学生艺术节集体项目和个人项目展演展示、讲座、交流体验、夏令营、美育研学实践及艺术教师素养提升等活动，注重突出特色、提升品质，并根据实际情况为各学校设置展示艺术节文化元素的环节。

鼓励观摩区级展演、校际展演展示活动及参加交流学习活动。

1.2024年3月-12月，开展区级器乐展演必选曲目工作。

2.2024年4月15-18日，开展区级合唱展演。

3.2024年4月中旬，开展区级研学实践活动。

4.2024年5月中下旬，开展区级小型器乐展演。

5.2024年5-6月，开展区级合唱优秀节目展演。

6.2024年5月中旬，开展区级行进管乐展演。

7.2024年5月上旬，开展区级班级朗诵展演。

8.2024年5-6月，开展区级个人项目展演展示。

9.2024年6月上旬，开展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节目展演。

10.2024年9月下旬，开展区级戏剧展演。

11.2024年9月下旬，开展区级戏曲展演。

12.2024年10月中旬，开展区级艺术之星评选及展示活动。

（四）市级活动

市级将根据活动内容重点加强区域、校际间的交流和学习，让学生、教师共同感受参与艺术节的成长与快乐。

1.2024年5月，组织市级合唱展演。

2.2024年10月，组织市级戏剧展演。

3.2024年11月前，组织班级合唱、班级朗诵优秀节目线上展示。

4.2024年11月，组织市级展演优秀节目及“非遗”项目成果展示。

（五）艺术节期间其他相关活动，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四、活动要求

（一）合唱展演

**1.校级合唱**

（1）演唱两首曲目，其中至少一首须为中国作品。自选曲目不超过7分钟，选曲需适合演出学生学段特点；另一首自推荐曲目中按组别选择。

（2）不使用录音带及其他形式的音频伴奏，伴奏人数不超过5人，指挥和伴奏必须是本校教师或学生。

（3）各学校选择适当时间在校内组织合唱活动，确保全体学生参与。未举办校级合唱活动或无校级合唱活动计划的学校合唱团无被推荐参加市级展演资格。

（4）区域级展演不设指定曲目，区级展演设置指定曲目。推荐曲目目录与总谱请与青少年活动管理中心联系领取（推荐曲目区级展演前一个月发放）。

（5）金帆团可不参加区域级展演，但须参加区级展演，可选择指定曲目。

（6）区域级展演按班级合唱团不超过5个，校级合唱团不超过参演数目的80%，由区域青少年活动中心向区艺术节办公室推荐优秀节目参加区级展演，金帆合唱团、银帆合唱团、第25届北京学生艺术节市级金奖合唱团、全部由男生组成的合唱团均获得参加区级展演资格，不占基数，不占指标。

（7）区级展演设置二声部视唱环节。现场挑选校级合唱团员8人，并抽题演唱视唱曲目一条（五线谱、二声部、无升降记号），视唱成绩按满分0.1分计入展演总分。

（8）每位学生只能参加该校一个组别的展演活动。如有成年人、非本校人员、非本组别人员参与展演以及任何形式弄虚作假的，一经核实取消展演成绩及推荐资格。

（9）活动分组

组别：

C组（Children）：同声SA、SSA，年龄≤12周岁。

G组（Girls）：同声SSA，年龄≤15周岁。

B组（Boys）：同声TTBB，年龄≤15周岁。

GB组（Girls and Boys）：混声3部SAB，年龄≤15周岁。

Y组（Youth）：包括YG（SSA）、YB（TTBB）、YM（SATB），年龄≤18周岁。

人数：

“1”代表人数为31至60人合唱团，“2”代表人数为15至30人合唱团。

注：S 女高音声部 变声前后女生和变声前男生的高声部。

A 女中音声部 变声前后女生和变声前男生的低声部。

T 男高音声部 变声后男生的高声部。

B 男低音声部 变声后男生的低声部。

SAB组别中泛指变了声的男生声部。

除TTBB外，SAB和SATB有可能全部由男生组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数  组别 | C组 | | G组 | B组 | GB组 | Y组 | | |
| SA | SSA | SSA | TTBB | SAB | YG（SSA） | YB（TTBB） | YM（SATB） |
| 1（31-60人） | SA1 | SSA1 | SSA1 | TTBB1 | SAB1 | SSA1 | TTBB1 | SATB1 |
| 2（15-30人） | SA2 | SSA2 | SSA2 | TTBB2 | SAB2 | SSA2 | TTBB2 | SATB2 |

（10）每校自C、G、B、GB、Y组中选择团队参加，同一组中大团、小团只能选择一支队伍参加。全部由男生组成的合唱团，可增加1个名额。

**2.班级合唱**

（1）年级不限，须为普通教学班，人数以CMIS系统在籍在学的学生信息为准。

（2）演唱两首曲目，时间不超过8分钟,其中一首须为中国作品。

（3）伴奏人数不超过3人,指挥和伴奏应为本校教师或本班学生。

（4）班级合唱团：分设小学组、初中组、高中组。

（5）学生需统一着装。

**3.奖项设置**

各小学参加本学区活动中心组织的合唱选拔赛，按80%比例评选出晋级区级展演团队，未晋级的合唱团颁发优秀奖。参加区级展演的队伍依据现场专家打分按照展演节目总数的30%、30%、40%评出金、银、铜奖、辅导教师奖等，参演队员按100%比例由区艺术节办公室统一颁发获奖证书，并按照市艺术节办公室文件要求选拔、报送参加市级合唱展演团队。

北京市金帆艺术团承办学校须参加区级展示。

**4.报名办法**

（1）参演名额

①各中小学必须参加由本学区活动中心组织的选拔活动，按照本学区报名队伍最高80%的比例晋级区级合唱展演。班级合唱由各个活动中心结合本区域实际情况每个区推荐5支以内队伍参加区级合唱展演。

②校级合唱团每所学校（指有独立法人的学校或分校）、每个组别（C组、G组、B组、GB组、Y组）限报一支队伍（集团校3个以上分校报名区域展演，可增加一个区级展演名额），同一学校不同组别的团员不能重复上场。

（2）报名时间

2024年3月26日—3月30日。

（3）报名形式

此次展演只接受网上报名，由各活动中心按选拔比例集中报名，请在指定时间内登陆https://www.hdjypt.cn/hdysj/login报名系统进行填报；同时电子版报名表及学区展演参演节目单发至邮箱hdysjbgs@sina.com；另外和邮件同一版本的纸质版加盖各活动中心公章于领队会当天交至区青少年活动管理中心群文部。

**5.时间安排**

（1）各区域合唱展演

各学区活动中心需在2023年12月31日前组织完成选拔活动，选拔活动评委由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专业人士担任。

（2）展演领队会

2024年4月8日在海淀区青少年活动管理中心多功能厅召开领队会，进行分组抽签。小学组13：30、中学组15：00。备注：所有参演队伍领队会当天签到时需提供合唱曲目总谱电子版（规定曲目除外）。

（3）区级合唱展演

时间：2024年4月15日——18日。

**6.展演地点**

国家图书馆艺术中心音乐厅

（二）个人项目

**1.活动要求**

（1）各学校认真阅读“2024年海淀区学生艺术节个人项目展演、展示活动细则”（附件2），制定校级2024年海淀区学生艺术节个人项目具体实施方案，与学生报名信息同步上传至区艺术节系统管理平台。

（2）各校落实责任人，成立信访组，落实接诉即办人。艺术教育主管领导和相关教师要认真做好艺术节各项展演的动员和组织工作，充分利用家长信、学校公示栏、校广播电台、班会等宣传渠道将活动内容和要求通知到全校每一名学生，并注意工作留痕、实现零投诉。

（3）各学校依据各项目细则制定初评方案，按照艺术节报名系统名额（艺术节报名系统将按照每所学校在校生总数7％的比例分配参加区级展演的学生名额，承办金帆团、金帆书画院、银帆团、市区级艺术示范校按艺术项目叠加1％，其中绘画控制在各校报名限额的12%以内）。

（4）学校应面向全体学生进行初级评选，评选中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向全体学生进行公示入选区级展演学生名单并留存公示照片上传艺术节报名系统。

（5）严格按照系统名额限定并合理分配各项目名额，每个学生只能报一个项目。

（6）为保证活动的顺利开展，各校相关负责人一定严格按照系统要求及时间节点完成报名工作。

（7）艺术节所有展演、展示项目均为公益性活动，任何单　位不得以任何方式收取学生费用。

（8）各校签订“2024年海淀区学生艺术节个人项目展演、展示活动”学校同意书。

**2.展演活动项目**

本届展演设：独奏、独唱、独舞、朗诵、软笔书法、硬笔书法、篆刻、绘画、工艺制作、摄影、戏曲、曲艺12种个人项目。

**3.奖项设立**

学生按实际分组评奖，每项每组总人数的10％、20％、30％颁发一、二、三等奖。

**4.报名方法**

（1）学校统一报名：由学校活动负责人登陆区艺术节报名系统，将评选出的参加区级展演的学生对照海淀区中小学报名人数限额表中的限定人数，按展演活动项目类别进行网上报名。

（2）每名学生限报一个项目，只限海淀区学籍的学生报名。

注：学校需严格参照报名人数限额报名且每名学生限报一项。

**5.报名时间**

2024年4月1日至5月5日各校进行校内评选并完成报名。

**6.参演证、展示证**

（1）各学校于5月13日至5月17日，在网络平台下载打印学生展演证、展示证。

学校登陆网址：https：//www.hdjypt.cn/hdysj/login

学生登陆网址：[https：//www.hdjypt.cn/hdysj/user](https://www.hdjypt.cn/hdysj/user/)

（2）学生按照展演、展示证要求自行复印制定份数（具体　份数见各项目展演、展示证注意事项要求），学生展演、展示时　携带。

**7.展演时间**

2024年5月18日至6月中旬，详见各项目展演、展示证具　体要求。

**8.成绩查询**

成绩查询方式可登陆系统自行查询，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9.组织机构**

本次展演由区艺术节办公室组织实施，各单项展演、展示由各青少年活动中心承办、协办。

1. 行进管乐展演

**1.参演要求**

（1）行进管乐

表演区域为30米×40米 ，人数不超过 120人 （含旗队）， 演出时间小学组为5至8分钟，中学组、混合组为6至 10分钟。

（2）行进打击乐

包含行进鼓队（行进小鼓、行进多音鼓、至少3面不同型号行进大鼓组及行进对镲）与前排打击乐（键盘打击乐器、定音鼓等）。人数不超过50人，节目时间为4至8分钟，表演区域为20米×30米。

（3）行进旗舞

旗舞（可含枪、刀、棒等器械），时间为3至6分钟，其中标准旗舞时间不得少于3分钟，旗面规格为75cm×115cm、80cm×120cm、90cm×130cm，形状为长方形或弧线三角形；旗杆长度为155cm至180cm；场地规格为20米×30米（可自带地面背景）。人数为12至40人。伴奏音乐为mp3格式。

注：行进管乐、行进打击乐均不得加入其他乐器门类辅助演奏，如电声乐等（音效辅助使用不应超过20秒）。

**2.活动分组**

分小学组、中学组、混合组、金帆团组。

**3.活动报名**

2024年4月8至12日按要求及流程登陆区艺术节报名系统（https：//www.hdjypt.cn/hdysj/login）进行网上报名，具体报名流程另行通知。

注：金帆团承办项目非正式团员可参加普通组行进艺术展演。

**4.奖项设置**

（1）依据专家评分确定金奖（90.00及以上）、银奖（80.00—89.99分）和铜奖（70.00—79.99分），并按参演人数颁发获奖证书。金帆团组根据专家意见直接颁发金奖或其他奖项。

（2）为教师设立优秀指导教师奖（教师必须为本校在职在编），每个节目辅导教师人数不超过3人。

**5.时间及地点安排**

领队会和展演时间及地点安排另行通知。

（四）戏剧（曲）展演

1.包括话剧、音乐剧（歌舞剧）、戏曲、朗诵。

话剧：原创、复排名著经典片段或改编寓言、童话故事等，人数不超过8人，时间不超过12分钟。

音乐剧（歌舞剧）：原创、复排名著经典片段或改编寓言、童话故事，人数不超过12人，时间不超过12分钟。

戏曲（限京昆）：人数为2至20人，时间不超过10分钟。

朗诵：人数为4至16人（含伴奏），须使用普通话，不得伴舞，时间不超过5分钟。

2.活动分组：分为小学组、中学组、混合组。

注：小学组指参演人员均为小学生，中学组指参演人员均为中学生，混合组指参演人员既有小学生又有中学生。

3.班级朗诵（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班级朗诵须为普通教学班，人数以CMIS系统在籍在学的学生信息为准。须使用普通话，不得伴舞，时间不超过5分钟。

（五）区级小型器乐展示（不参加市级）

1.参演对象：本区在籍中小学生。

2.展示分组：设小学组、中学组、九年一贯制组、十二年一贯制组、班级组。

3.展示要求

（1）西乐：

铜管：小号三重奏、圆号四重奏、长号四重奏、上低音号四重奏、大号四重奏、铜管五重奏、铜管大重奏（13人以内）。

木管：单簧管四重奏（必须含低音单簧管）、长笛四重奏（必须含低音、中音长笛）、巴松四重奏、萨克斯四重奏、木管五重奏。

弦乐：弦乐四重奏、弦乐合奏（21-44人以内）。

手风琴重奏（8人以内）。

特色：口琴、电子乐等（21-44人）

（2）民乐：

为民族小型器乐（包括弓弦乐团、弹拨乐团、吹打乐团等），也可包括多声部混合组合形式。人数为25-44人。

演奏两首曲目，时间不超过15分钟。

每校每项目每组别限报一个节目（演员不得重复）。

北京市学生金帆团、海淀区学生银帆团不得参加承办项目的小型器乐展示。

（3）班级组：

今年新增班级器乐组，须为普通教学班，人数以CMIS系统

在籍在学的学生信息为准。

|  |  |  |
| --- | --- | --- |
| 民族乐器组 | 班级小学组、  初中组、高中组 | 传统乐器组合、少数民族乐器组合  单一乐器和小型民族乐器 |
| 西洋乐器组 | 班级小学组、  初中组、高中组 | 单一乐器校园展示和小型西洋乐器组合（弦乐组合、铜管组合、木管组合、打击乐组合、键盘乐器组 |
| 特色乐器组 | 班级小学组、初中组、高中组 | 除民族乐器组和西洋乐器组外的单一乐器及乐队组合 |

4.报名办法

（1）报名时间：2024年4月10日—4月25日。

（2）报名方式：填写报名表发至13693595999@163.com（具体报名流程另行通知）。

（3）领队会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4年4月29日（具体另行通知）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青少年活动管理中心多功能厅（108室）（4）展示时间：2024年5月（待定）。

（5）展示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青少年活动管理中心 DO RE MI 剧场。

**注：领队会及展示时间以具体通知为准**

5.评奖办法：

（1）展示项目设金、银、铜等奖，获奖比例分别按照展示节目总数的30%、30%、40%进行评定，按节目参演人数颁发获奖证书。

（2）展示设立指导教师奖（需校内教师，限报三人）。

（3）展示奖项均由专家现场打分评出。

（4）展示不向市级推荐。

（六）艺术研学实践活动、班级朗诵、艺术之星评选暨展演

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五、活动说明

（一）分组

根据实际参与演出人员身份报名相应分组，比如团队中同时包含初中学生和小学生且无高中学生，可报名参加九年一贯制组和十二年一贯制组。如团队中包含高中学生和小学生，可报名参加十二年一贯制组。根据北京市艺术节办公室设定组别，向北京市艺术节展演推荐相应组别的节目。

（二）金帆团承办项目

金帆团承办项目参加金帆团组展演活动，非金帆团正式团员可参加普通组区级展演活动。

（三）鼓励学校社团参加展演活动但申请不评定奖次

（四）学校推荐参加区级展演展示学生名单需在校内公示

（五）各校做好学生艺术节宣传及档案管理工作

要求：组织工作有序，落实艺术节文件精神并组织学生全员参与，积极组织市、区级展演观众，按时提交以下材料：

1.全年活动实施方案。

2.全年活动总结（须含特色与创新、意见与建议）。

3.活动照片10张以内（不同展演项目舞台、观众席等不同场景）。

4.参加校级艺术节参演人数、观众人数进行统计并上报。

5.参加区级以上学生演员名单在校内明显区域公示证明材料。

1. 艺术研学实践活动

拟定于4月和7月在西安开展，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1. 艺术之星评选暨展演

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八）合唱优秀节目展演

精选在合唱展演中表现出色的团队，赴北京市其他区展示交流，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九）区艺术节办公室面向全区参与艺术节单位评选优秀组织奖

（十）本方案具体解释权归区艺术节办公室